AUG312020_01B6203 · EB-3其他劳工 · 中文参考译文

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以英文原文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由：10995331 日期：2020年8月31日

对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表格 I-140，其他工人移民申请

申请人是一家牙科诊所，寻求根据第三优先“ 其他工人 ”移民类别雇用受益人担任接待员。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3)(A)(iii)条，8 U.S.C. § 1153(b)(3)(A)(iii)。

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审理主任驳回了该申请。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随附的美国劳工部（DOL）认证的有效性。具体而言，劳工认证对申请人的标识与公司在表格 I-140 上的自我描述不同。

申请人负有证明其符合所请求福利资格的责任。该法第291条，8 U.S.C. § 1361。经重新审查，我们将撤销审理主任的决定，并将该事项发回重审，以按照以下分析作出新决定。

一、基于就业的移民

作为非技术工人的移民通常遵循三步程序。为在美国永久填补一个职位并雇用外国工人，潜在雇主必须首先获得 DOL 认证。见该法第212(a)(5)条，8 U.S.C. § 1182(a)(5)。DOL 批准表明没有足够的美国工人能够、愿意、合格且可用来填补该职位。同上。劳工认证还表明，雇用外国国民不会损害从事类似工作的美国工人的工资和工作条件。同上。

如果 DOL 批准某一职位，雇主接下来必须将经认证的劳工申请连同移民签证申请提交给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见该法第204条，8 U.S.C. § 1154。除其他事项外，USCIS 考虑受益人是否符合经认证职位的要求以及所请求的移民签证分类。如果 USCIS 批准申请，外国国民最终可以在美国境外申请移民签证，或者如果符合资格，在美国境内调整身份。见该法第245条，8 U.S.C. § 1255。

二、劳工认证的有效性

除非附有 Schedule A 指定的申请或受益人符合短缺职业资格的证明文件，非技术工人的申请必须包括有效的个人劳工认证。8 C.F.R. § 204.5(l)(3)(i)。劳工认证仅对其中所述的特定工作机会、外国国民和预期就业地理区域有效。20 C.F.R. § 656.30(c)(2)。要使用另一雇主的劳工认证，申请人必须首先证明自己是“ 利益承继者 ”，已获得运营该雇主业务或其独立部分所需的权利和义务。见 Matter of Dial Auto Repair Shop, Inc., 19 I&N Dec. 481, 482-83 (Comm'r 1986)。

在此，随附的劳工认证通过联邦雇主识别号（FEIN）标识潜在雇主，并说明公司于“ 2011年 ”开始营业。然而，在书面补充证据请求（RFE）中，审理主任指出，表格 I-140 以不同于劳工认证和公司2018年联邦所得税申报表所列的 FEIN 标识该公司。RFE 还指出，表格 I-140 称申请人成立于“ 2013年 ”，而商业数据显示该公司成立于2008年。此外，在线政府信息显示申请人另外两个可能的关联机构已解散。

申请人必须用独立、客观的证据解决记录中的不一致之处，以指明真相所在。Matter of Ho, 19 I&N Dec. 582, 591 (BIA 1988)。由于缺乏对不一致的 FEIN 和营业开始日期的解释，记录未能证明劳工认证对申请中所述工作机会的有效性。

在回应 RFE 时，申请人的首席执行官（CEO）/唯一股东将表格 I-140 上的 FEIN 和公司成立日期描述为“ 打字错误 ”。CEO/唯一股东表示，劳工认证列明了申请人正确的 FEIN 和营业开始日期。申请人提交了修订后的表格 I-140 以及支持申请人拥有劳工认证所列 FEIN 和营业开始日期的文件。该公司还提供了由 CEO/唯一股东管理、此后已解散的另外两家牙科诊所的公司信息。

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的 RFE 回应不足以解决记录中的差异。审理主任指出，申请人未指明其在表格 I-140 上所列 FEIN 所属的公司（如果存在），也未证明申请人作为劳工认证所列雇主利益承继者的身份。审理主任承认申请人关于打字错误的主张。但她指出，原始表格 I-140 包含一个与申请人所主张的 FEIN 完全不同的九位数 FEIN，“ 不仅仅是数字颠倒 ”。审理主任还指出，表格 I-140 未表明申请人将 CEO 其他公司的 FEIN 和成立日期与申请人的相混淆。审理主任表示：“ 仅仅提供一份新的表格 I-140 申请副本，其中 FEIN 与劳工认证相同且公司成立日期已更正，试图以此弥补差异，是不够的。 ”

然而，审理主任未充分考虑申请人的证据。申请人的 RFE 回应包括一份公司公司章程副本，其上盖有州当局于

2011年收到的印章。该回应还包括一份美国国税局（IRS）在劳工认证提交之前出具的函件副本，其中将申请人的 FEIN 标识为认证所列的号码。这些文件构成申请人所主张成立日期和 FEIN 的“ 独立客观证据 ”。见 Matter of Ho, 19 I&N Dec. 第591页（要求申请人用“ 独立客观证据 ”解决不一致之处）。优势证据证明劳工认证所列申请人的 FEIN 和成立日期。因此，劳工认证指的是申请中所述的工作机会。

申请人已证明自己是劳工认证所列的潜在雇主。因此，我们将撤销审理主任的相反决定。但记录仍未证明该认证的有效性。

劳工认证 C.9 部分询问“ 所有者、股东、合伙人、公司高管或发起人与外籍人士之间是否存在家庭关系？ ”申请人回答“ 否 ”。然而，记录表明受益人与申请人雇员之间可能存在家庭关系。书面证据显示，受益人与申请人的 CEO/唯一股东同姓。此外，申请人提交的工资税记录副本表明，受益人与另外两名公司雇员同姓。因此，记录表明受益人与申请人六名雇员中的一半同姓。

如果寻求劳工认证的外籍人士处于能够控制雇用决策的职位，或者该外籍人士在担保雇主业务中具有如此主导的地位或密切的个人关系，以至于该外籍人士不太可能被合格的美国申请人取代，则产生雇主是否拥有真实工作机会的问题。

Matter of Modular Containers Sys., Inc., 89-INA-228, slip op. 第*7页（BALCA 1991年7月16日）（全体审判）。受益人与申请人雇员之间可能的家庭关系令人怀疑该公司是否向美国工人虚假陈述了所提供职位的可用性，以及受益人与申请人的负责人之间的关系。

审理主任未将此问题告知申请人。因此，我们将该事项发回重审。在发回重审时，审理主任应发出书面通知，要求申请人提交受益人与公司雇员之间任何家庭或个人关系的证据，以确定雇主是否拥有真实的工作机会。

三、支付所提供工资的能力

记录也未证明申请人有能力支付所提供职位的提议工资。申请人必须证明其从申请优先日期起直至受益人获得合法永久居留权期间持续有能力支付提议工资。8 C.F.R. § 204.5(g)(2)。支付能力的证据通常必须包括年度报告、联邦税申报表或经审计财务报表的副本。同上。

在此，劳工认证说明所提供接待员职位的提议工资为每年27,082美元。申请的优先日期为2019年6月21日，即DOL 接受劳工认证申请进行处理的日期。见 8 C.F.R. § 204.5(d)（解释如何确定申请的优先日期）。

在作出决定时，法规要求的、证明申请人有能力支付2019年（申请优先日所在年度）所提供工资的证据尚不可得。审理主任对支付能力的考量主要基于申请人2018年的联邦所得税申报表。因此，与8 C.F.R. § 204.5(g)(2)相反，记录中缺乏申请优先日当年的年度报告、联邦所得税申报表或经审计财务报表的副本。因此，申请人未能证明其有能力支付所提供的工资。

在发回重审时，审理主任应在新的书面通知中告知申请人该缺陷。申请人必须提交2019年的年度报告、联邦所得税申报表或经审计财务报表的副本。申请人还可提交其支付能力的额外证据，包括该公司当年向受益人支付任何工资的证明，或支持Matter of Sonegawa, 12 I&N Dec. 612, 614-15 (Reg'l Comm'r 1967)中所述因素的材料。

审理主任应给予申请人合理机会对发回重审中的所有问题作出回应。在收到及时回应后，审理主任应审查整个记录并作出新的决定。

V. 结论

优势证据证明申请人是劳工证上所列的预期雇主。但该公司尚未证明该就业机会的真实性，或自申请优先日起其有能力支付所提供职位的拟定工资。

命令：审理主任的决定被撤回。记录发回重审，以作出与上述分析一致的新决定。